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暨代理發言人
趙宇天
執行長
聯絡電話：+886-2-2701-05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tanvex.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 (以下簡稱“泰福生技”或“本公司”)  
總公司註冊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電話：+886-2-2701-0518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3 樓之 1  
台灣辦事處電話：+886-2-2701-0518
2. 子公司名稱：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子公司地址：10394 Pacific Center Court, San Diego, CA 92121, U. S. A.  
子公司電話：+1-858-210-4100
3. 子公司名稱：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泰福”)  
子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33 樓  
子公司電話：+886-2-2697-1315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 六、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達	中華民國	請詳參閱本年報 3.2 董事會成員資訊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中華民國	
董事兼執行長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 趙宇天	美國	
董事兼技術長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 夏 正	美國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 陳林正	中華民國	
董事	閻 雲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蔡金拋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張立秋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石 全	中華民國	

##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林鴻達
職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絡電話	+886-2-2701-0518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tanvex.com

## 八、本公司網址：www.tanvex.com

本公司係屬研發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科技事業，藥物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7.6 章節。

# 目錄

<b>1. 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1.1 執行長致股東信.....	1
1.2 2018 年營運報告書.....	2
1.3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4
<b>2. 公司概況</b> .....	<b>5</b>
2.1 公司簡介.....	5
2.2 市場概況.....	5
2.3 集團架構.....	6
2.4 公司沿革.....	7
2.5 風險事項.....	7
<b>3. 公司治理報告</b> .....	<b>8</b>
3.1 公司組織.....	8
3.2 董事會成員.....	10
3.3 主要經理人.....	18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b>4. 募資情形</b> .....	<b>34</b>
4.1 資本及股份.....	34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1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b>5. 營運概況</b>	<b>42</b>
5.1 業務內容	42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5
5.4 環保支出資訊	45
5.5 勞資關係	46
5.6 重要契約	47
<b>6. 財務概況</b>	<b>48</b>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8
6.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49
6.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2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2
6.6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52
6.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b>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53</b>
7.1 財務狀況	53
7.2 財務績效	53
7.3 現金流量	54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5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55
7.7 其他重要事項	60
<b>8. 特別記載事項</b>	<b>61</b>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2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62
<b>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65</b>

# 1. 致股東報告書

## 1.1 執行長致股東信

在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及每個員工的努力不懈之下，泰福生技在 2018 年達到幾個重要里程碑，這也代表著泰福生技從一個研發公司，逐漸茁壯成朝商業化發展的全方位生物相似藥公司。

在 2018 年當中，最值得一提的就是於九月份，向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DA 遞交泰福生技首個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 ) 產品上市查驗登記 BLA 申請，並於十一月份獲得 FDA 受理申請。這個結果無疑是給予泰福生技員工最大的鼓勵，因為就一個還在成長的中小型生技公司來說，由具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帶領著許多過去沒有參與過藥證申請的新人，大家一起團結合作達到這項里程碑，過程雖然艱辛，但成果令人欣慰。

除了 FDA 受理 TX-01 藥證申請之外，其他產品如 TX-05 藥物 ( 原廠參考藥物 Herceptin® ) 繼續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病患開始接受投藥。而已經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的藥物 TX-16 ( 原廠參考藥物 Avastin® )，則開始籌畫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另外，也由於泰福生技持續穩健成長的表現，五月份被在全球具有相當影響力之 MSCI 指數，列入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這對於泰福而言，也具有指標意義。

過去這一年來，為了向 FDA 申請藥證並取得藥證，泰福生技從上到下全體員工，無不戰戰兢兢，傾全力準備藥證申請之相關事宜。從正式提出申請前之呈給 FDA 審核資料整理，到品質管控，產品製造及廠房設施等管理之各個環節，都需要謹慎完善地做到符合 FDA 之要求，而在準備的過程中，雖然遇上不少挑戰，不過也讓所有員工藉此得到很多學習的機會，實屬珍貴。

從 FDA 對於催生扶持生物相似藥之態度，以及生物相似藥在市場份額上的表現，在在顯示生物相似藥的浪潮來襲，已經是不可阻擋的趨勢。而泰福生技有幸參與在此，可望隨著生物相似藥的大潮，逐步成長擴張，最終成為一個具有研發，製造，生產，銷售等能力的完整生物相似藥公司。

2018 年，泰福生技一步步走來，披荊斬棘，而從公司逐漸拓展的趨勢來看，2019 年會是個放大公司價值的一年，泰福將繼續以研發為基礎，逐步走向商業發展，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參與在泰福成長茁壯的過程中，給我們支持與鼓勵。秉持著「生物相似藥是造福人群之鑰」理念的我們，終會達到既定目標。

執行長 趙宇天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 1.2 2018 年營運報告書

價格昂貴之生物藥品已造成全球醫療財政沈痾，使美國雖為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卻亦是醫療支出最高之國家。因此提供品質佳、有效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已為減輕各國醫療支出之最佳解決方案之一。有鑑於此，美國政府於 2010 年通過生物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 “BPCIA” ) )，以建立生物相似藥法規與市場切入之明確與簡化途徑。繼 2015 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 US FDA) 核准第一項生物相似藥 ( Sandoz 公司之 Zarxio 藥物 ) 上市以來，截至 2018 年底止，美國 FDA 共核准十六項生物相似藥，其中有七項生物相似藥是在 2018 年獲得 FDA 批准，可見美國生物相似藥產業深具發展潛力與機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泰福或本公司 ) 為一以美國市場為主之生物相似藥開發公司。泰福生技運用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量產技術垂直整合產業鏈，以控制成本，維持靈活之營運策略，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並能成功進入美國市場。在 2018 年，泰福完成了數項產品及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茲就該營業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 2018 年營業成果及財務表現與預算執行情形：

#### 1. 2018 年營業成果

泰福秉持對股東與員工承諾，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產品之進度，建構產品商業化基礎，布局銷售通路，其各計畫及營運實施成果如下所述：

- 產品 TX01 (原廠藥物：Neupogen<sup>®</sup>)  
於 2018 年 9 月向 FDA 遞送藥證申請，11 月獲 FDA 受理藥證申請。
- 產品 TX05 (原廠藥物：Herceptin<sup>®</sup>)  
延續 2017 年開始進行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病患接受投藥。
- 產品 TX16 (原廠藥物：Avastin<sup>®</sup>)  
籌畫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 銷售及行銷團隊成形，為 TX01 產品商業化做準備。
- 被列入 MSCI 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
- 2018 年 9 月完成新台幣 21.25 億元現金增資。

2018 年各主要產品開發進度如下圖所示：

產品代號	產品類別	產品開發進度				
		臨床前	人體試驗 審查	人體臨床 一期	人體臨床 三期	產品上市 查驗登記
TX01	生物相似藥	[進度條：已進入人體臨床三期]				
TX05		[進度條：已進入人體臨床三期]				
TX16		[進度條：已進入人體臨床一期]				
其他開發中		[進度條：已進入臨床前]				

## 2. 2018 年財務表現

2018 年本公司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故尚未產生營收與獲利。茲就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數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0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0%
營業費用	(1,950,580)	(1,403,168)	(547,412)	39%
營業外收支	56,742	(6,607)	63,349	-959%
所得稅費用	(24)	(25)	1	-4%
本期淨損	(1,893,862)	(1,409,800)	(484,062)	34%
每股虧損	(8.32)	(7.29)	(1.03)	14%

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2018 年持續投入研發活動與商業化布局，致 201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00,000 仟元，較 2017 年增加新台幣 484,000 仟元。其中，2018 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700,000 仟元，由於研發費用主要用於 TX05 之臨床試驗，因此 2018 年研發費用較 2017 年增加 52%。2018 年度編列營業費用總預算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各項產品開發依預算及計畫進度順利執行完成。

## 未來展望

2019 年將為泰福進入產品商業化的準備與關鍵年，泰福預期本公司第一項產品 TX01 (原廠藥物：Neupogen<sup>®</sup>) (Filgrastim) 可在 2019 年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所核准之藥證，TX01 可望上市銷售。另外還會持續進行 TX05 產品 (原廠藥物：Herceptin<sup>®</sup>) (Trastuzumab) 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並著手進行 TX16 產品 (原廠藥物：Avastin<sup>®</sup>) (bevacizumab) 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規畫。隨著本公司陸續完成各項產品開發之里程碑，展望未來，泰福及其專業團隊將持續秉持一貫努力不懈之精神，積極加速推動產品上市，以創造股東利益及公司價值，使泰福生技在此生物相似藥產業的戰國時代嶄露頭角，成功達陣。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林鴻達

執行長 趙宇天

### 1.3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 1. 市場競爭環境之影響

當產品於市場推出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來自 FDA 批准的同等效力之新藥挑戰，其他具有相同功效之生物相似藥產品進入市場，或者保險公司減少或拒絕報銷。雖然面對諸多挑戰，本公司堅強之行銷團隊，獨特的營銷策略和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 2. 法規環境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1) 美國 FDA 雖已訂定生物相似藥之審查機制且截至 2018 年止，業已核准十六例之生物相似藥品，然美國 FDA 於審查各生物相似藥品時，因各生物相似藥品之特性不同，審查時之要求亦不盡相同。

(2)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

#### 3. 總體經營環境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屬一般投資控股公司。開曼群島政府不僅加強防範犯罪，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同時全球景氣成長步調遲緩，國際市場及經濟情況變化不大，本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其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灣及美國，該二個國家政經穩定，政府積極提振內需動能，並致力長期經濟結構調整，促使景氣回穩。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 2. 公司概況

### 2.1 公司簡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代號：6541 ) 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及生物醫藥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之生技公司，並分別於美國及台灣設有子公司及營運據點。台灣子公司( 台灣泰福 )負責細胞株開發和初期生物製程開發，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則負責承接台灣子公司開發完成之細胞株及製程，繼續進行細胞培養等製程放大技術開發與初期商業化量產。彼此縝密分工並合作無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

- 成立於2013年5月。
- 台灣及美國員工合計超過160位。
- 2017年10月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並順利完成IPO募資NT\$16.56億。
- 採一條龍經營模式，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垂直整合，以掌握品質和控制成本。
- 同時擁有哺乳類動物 (Mammalian) 和微生物 (Microbial) 醱酵產品開發系統和技術平台。
- 主要產品TX01 (Neupogen<sup>®</sup> 生物相似藥) 2018年11月獲FDA受理產品上市查驗登記BLA；TX05 (Herceptin<sup>®</sup> 生物相似藥) 持續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TX16 (Avastin<sup>®</sup> 生物相似藥) 已完成美國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籌畫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自其他單位技術授權新藥候選藥物，正於技術開發中。

製造產能：

-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為初期商業化量產基地，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共有兩座廠房包含生產廠房、實驗室、倉儲及辦公室等，合計面積為3,063坪(約109,000平方英尺)。
- 初期商業化量產設備及廠房均已擴建完成，目前產能包括1條150公升微生物發酵槽(未來可依需要再擴建至300公升)，以及4條1,000公升之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未來可依需要擴建至10,000公升)。
- 自有之製劑填充技術，具備全自動預先填充針筒裝注射劑及藥瓶填充製劑產線。

### 2.2 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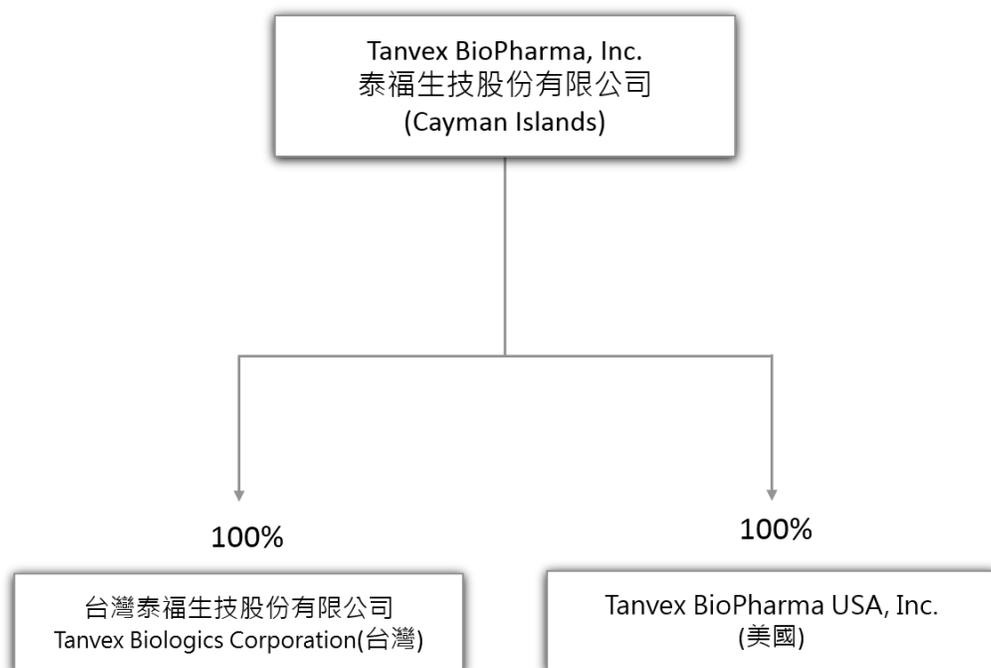
大多數醫藥產品可分別小分子藥物及大分子藥物二大類。小分子藥物通常又分為有機化合物及無機化合物兩類。小分子藥物分子結構較為簡單，分子量小；大分子藥物則係由活性宿主細胞製成，如人類、動物、酵母及細菌細胞等。由於大分子藥物之分子結構較為複雜，分子量大，故生技藥品皆屬大分子藥物。

現今許多重要的治療藥物多屬生技藥品，其可應用於多種疾病之治療，如各種癌症、白血球低下症、貧血、類風溼性關節炎、發炎性腸道疾病及乾癬等皮膚疾病。根據估計，至 2024 年，前 100 大藥物銷售額約有半數為生技藥品，其銷售額約可成長至 4,800 億美元。

生物相似藥係為與已核准之原廠生物專利藥品具高度相似性，為一新興產業。有鑒於生技藥品對疾病治療之效果及市場需求卻藥價昂貴，致使平價但藥效與原廠專利藥品相當之生物相似藥因而崛起，市場商機與成長潛力不容小覷。根據 McKinsey & Company 於 2018 年所發表之研究報告，生物相似藥之全球銷售額於 2020 年可達 150 億美元。

生物相似藥製程與生產程序技術難度高且複雜，致進入門檻高，相較於小分子藥物，其開發成本亦相對較高，競爭者有限，因此，提升了本公司在生物相似藥市場之商業競爭機會。由於美國為全球生物相似藥單一最大市場佔 51%，自 2015 年美國 FDA 核准第一項生物相似藥起至 2018 年止，已有十六項生物相似藥為美國 FDA 所核准，目前已有六項產品於美國市場銷售，顯見美國生物相似藥市場產業已正式起飛。

## 2.3 集團架構



## 2.4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2013年5月	Ruenvex Biotech Inc.於2013年5月8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核定股本美金 50,000 元。
2013年9月	為健全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16,000 仟元。
2013年9月	為開拓生物相似藥市場並取得細胞株關鍵技術與權利,取得台灣泰福 100%股權。
2014年9月	Ruenvex Biotech Inc.於2014年9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 Tanvex BioPharma, Inc. 中文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為取得既有之生物相似藥產品之製程開發、量產技術與硬體設備,遂取得美國 La Jolla Biologics Inc.100%股權,以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
2014年10月	為健全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20,000 仟元。
2015年3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並擴充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
2015年3月	辦理股票選擇權轉換股本美金面額 109 元。
2015年4月	辦理股票選擇權轉換股本美金面額 125 元。
2015年5月	經 2015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股本面額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56,650 仟元。
2015年7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2015年8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公司,成為興櫃公司。
2016年2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6,000 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3,328,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2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普通股股本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24,445 仟元。
2016年3月	LJB 生產廠房第二期擴建完成。
2016年10月	(1) 生物相似藥 TX01 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2) 台灣泰福實驗室擴充完成。 (3) LJB 第二廠房改建完成。
2016年11月	(1)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申請核准函。 (2) 送件申請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
2017年1月	生物相似藥 TX16 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2017年5月	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通過本公司第一上市案。
2017年7、10月	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017年8月	生物相似藥 TX01 完成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實驗結果均已達到本項試驗統計及統計數據之評估指標。
2017年10月	生物相似藥 TX05 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2017年12月	生物相似藥 TX16 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2018年1月	美國子公司 La Jolla Biologics, Inc. (LJB)更名為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2018年8月	台灣子公司擴充實驗室提升製成放大技術業務。
2018年9月	為持續進行多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研發及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台幣 2,125,000 仟元。
2018年9月	遞交生物相似藥產品 TX-01 (原廠參考藥物 Neupogen®) 產品上市查驗登記 BLA 申請。
2018年11月	美國 FDA 正式接受生物相似藥 TX01(Neupogen Biosimilar)審查上市查驗登記 (BLA)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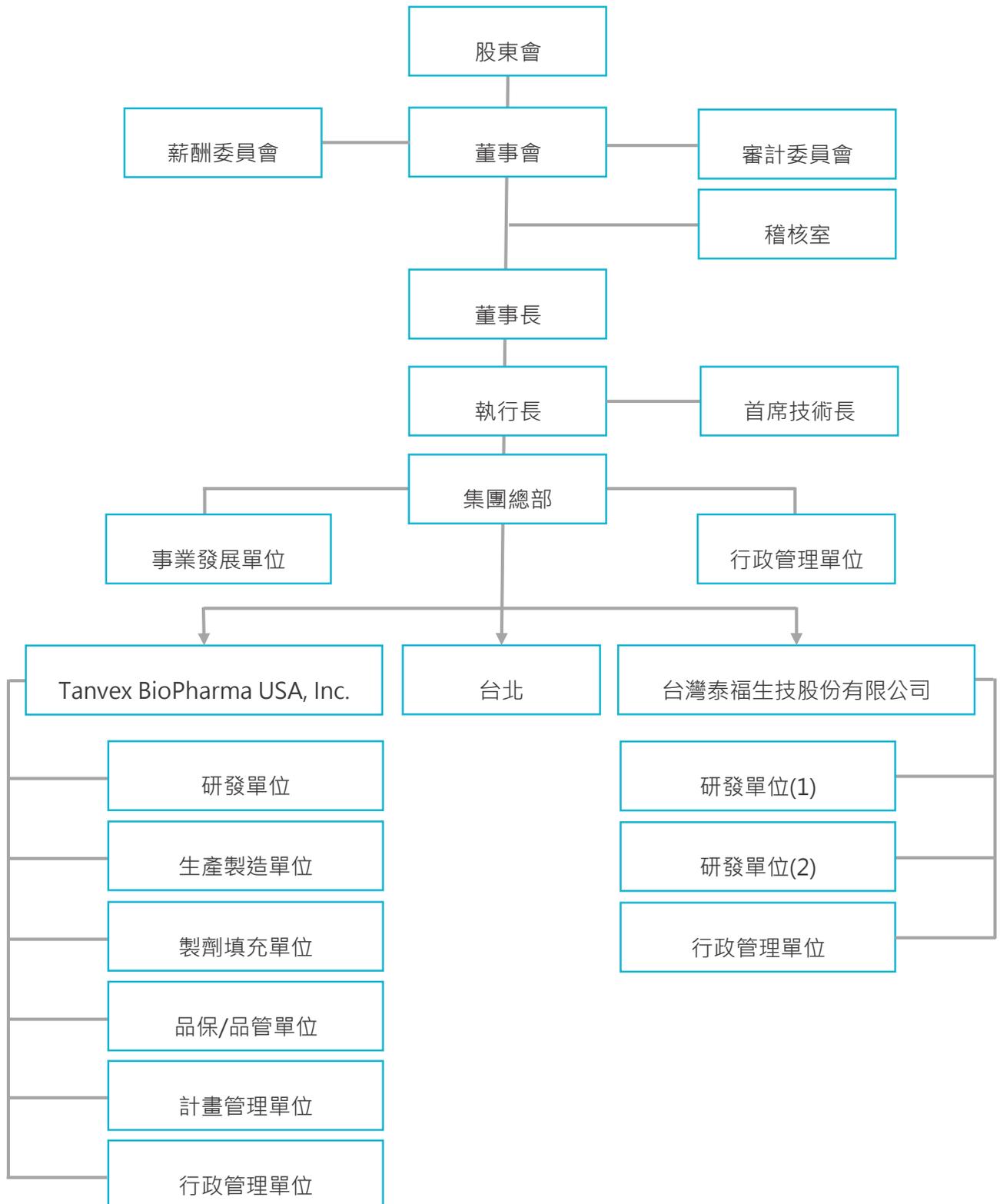
## 2.5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章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3. 公司治理報告

#### 3.1 公司組織

##### 3.1.1 組織架構



### 3.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	針對泰福生技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泰福生技之財務業務情形、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長	(1) 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運作。 (2) 依據董事會決議領導各經理人，完成集團之重大營運策略。
執行長/ 總經理	(1) 公司營運計畫及目標與品質政策之制定規劃及監督。 (2) 公司階段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3)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及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首席技術長	(1) 產品開發進度及結果之監督與管理。 (2) 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規畫之制定與修訂，並負責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與溝通協調。 (3) 各項產品遴選機制之設定與執行。
稽核室	(1) 審查及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 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 (3)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行政管理單位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2) 人事、事務性採購及行政相關事宜。 (3) 會計及稅務相關處理。 (4) 財務及資金運用管理。 (5) 股務作業及員工認股權系統管理。 (6) 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7) 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安全管理。 (8) 財產及原物料存貨管理。
事業發展單位	(1) 制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執行、管理及協調等事務。 (2) 各項產品事業之合作、推動與執行。
研發單位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 細胞培養小組負責上游細胞株培養與放大技術開發。 (2) 蛋白質純化小組負責蛋白純化方法之開發與製程改善及放大。 (3) 分析小組負責分析方法之設定與開發，並依 FDA 規範制定各項檢測程序，並進行各項實驗樣品之數據分析及穩定性研究。 (4) 製劑小組負責各產品不同劑型之設計與開發。 (5) 臨床小組負責支援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規畫與文件準備、各項委託試驗(CRO)之進行、法規單位之溝通及臨床許可與藥證申請等。  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 (1) 細胞株開發小組負責生物相似藥產品細胞株開發平台之設計、細胞株建構及篩選，以建立穩定及高質量細胞株。 (2) 初期製程開發小組負責微生物發酵及哺乳類動物細胞產品之上、下游初期製程開發與放大工作。包括上游細胞培養及下游之蛋白純化製程開發等。 (3) 分析技術小組負責生物相似藥品特徵分析、實驗數據分析、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等。 (4) 新藥開發小組負責載體與細胞株工程開發及劑型設計與製程研究等。
生產製造單位	(1) 負責各項生物相似藥品之上下游商業化製程放大、改善及量產技術之開發。 (2) GMP規範之細胞培養、純化與製劑填充、包裝等產品開發與生產作業。 (3) 初期商業化生產。
製劑填充單位	負責各項產品之製劑填充、包裝及標籤等商業化量產作業。
品保/ 品管單位	(1) 品管小組負責GMP量產之各樣品分析、穩定性測試及環境監測等。 (2) 品保小組負責各項產品分析與製程文件建立、確效執行及各項產品製程及文件之審核。
計畫管理單位	(1) 負責各計畫管理及進度追蹤。 (2) 年度各項計畫進度擬定。 (3) 協助各項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計畫擬定、執行與管理。 (4) 各計畫執行單位間之溝通與協調。

### 3.2 董事會成員

#### 3.2.1 董事會成員簡介

2019年4月21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鵬霖 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06/13/2018	3年	10/04/2013	70,566,999	32.52 %	70,566,999	28.92 %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 林鴻達 (註 4)	中華民國	男		3年 (註 4)	10/04/2013 (註 5)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Winston & Strawn LLP 法律 事務所合夥人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 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泰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註 1)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鵬霖 投資 有限 公司	中 華 民 國		06/13/2018	3 年	10/04/2013	70,566,999	32.52 %	70,566,999	28.92%	-	-	-	-	-	-	-	-	
	代 表 人 ： 卓 隆 燁	中 華 民 國	男	06/13/2018	3 年	10/04/2013	-	-	-	-	-	-	-	國 立 台 北 大 學 會 計 系 學 士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會 計 師	Tanvex BioPharma, Inc.法 人 董 事 代 表 匯 弘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裁 特 別 助 理 中 裕 新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台 灣 浩 鼎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潤 惠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英 屬 開 曼 群 島 商 RenBio Holding Ltd.法 人 董 事 代 表 美 商 RenBio Inc.法 人 董 事 代 表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	-	-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英 屬 開 曼 群 島		06/13/2018	3 年	05/15/2015	14,400,000	6.64%	14,400,000	5.90%	-	-	-	-	-	-	-	-	
	代 表 人 ： 陳 林 正	中 華 民 國	男	06/13/2018	3 年	05/15/2015	-	-	-	-	-	-	-	哈 佛 大 學 法 學 博 士 Delos Capital Fund, LP 主 管 合 夥 人 Permira 基 金 合 夥 人 及 亞 洲 聯 席 總 裁 高 盛 投 資 銀 行 執 行 董 事 美 國 Davis Polk 和 Wardwell 律 師 美 國 紐 約 州 律 師	Tanvex BioPharma, Inc.法 人 董 事 代 表 Delos Capital Fund, LP 主 管 合 夥 人 Atia Medical, Inc.董 事 Allegra Therapeutics GmbH 董 事 BAROnova, Inc. 董 事 Curatia Medical, Inc.董 事 Hemo Bioengineering Limited 董 事 Imperative Care, Inc.董 事 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 事	-	-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美 國		06/13/2018	3 年	05/15/2015	16,888,022	7.78%	18,444,578	7.56%	-	-	-	-	-	-	-	-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趙宇天	美國	男	06/13/2018	3年	06/10/2013	1,143,421	0.53%	1,171,811	0.48%	180,000	0.07%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 Allergan)創辦入與執行長	Tanvex BioPharma, Inc. 執 行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logics, Inc.董事 長及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董事 ArborPharmaceuticals, LLC.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董事	夏正	姻親 二等 親
董事	Hsia Family	美國		06/13/2018	3年	05/15/2015	2,442,430	1.13%	2,478,430	1.02%	—	—	—	—	—	—	—	—	—
	代表人： 夏正	美國	男	06/13/2018	3年	05/15/2015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 Allergan) 資深研發副總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經理 American Hospital Supply Corp.(今 Baxter)研發小組主管	Tanvex BioPharma, Inc.首 席研發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logics Inc.董事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董事	趙宇天	姻親 二等 親
董事	閻雲	中華民國	男	06/13/2018	3年	05/15/2015	273,748	0.13%	298,979	0.12%	—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 研究所兼任教授 加州理工學院兼任教授 美國希望城癌症中心腫瘤內科 主治醫師、腫瘤學研究所教 授、腫瘤治療研究計劃總召集 人、分子藥理系主任、副院長 耶魯大學腫瘤、血液及骨髓移 植專科訓練 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理及細胞 生物學博士臺北醫學大學醫學 士	Tanvex BioPharma, Inc.董 事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 藥物研發博士學程教授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董事長 Stembios 首席科學顧問 Fulgent 首席科學顧問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員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蔡金拋	中華民國	男	06/13/2018	3年	05/15/201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 執行長及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 經理	Tanvex BioPharma, Inc.獨 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 教授 佳廣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長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公司董	—	—	—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 董事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 任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 理事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顧問	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東方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 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 董事			
獨立董事	張立秋	中華民國	男	06/13/2018	3年	05/15/201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稽核、 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 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稽查、助 理稽核	Tanvex BioPharma, Inc. 獨 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長及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 長及董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及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石全	中華民國	男	06/13/2018	3年	05/15/2015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有機化 學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有機化 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Tanvex BioPharma, Inc. 獨 立董事 Lilly Asia Ventures/禮來亞 洲基金(Venture Partner)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 研究所客座教授 CrownBio Therapeutics, Inc. 科學顧問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合聘教 授	-	-	-

職稱 (註 1)	姓名	國籍 或 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騰霖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改派林鴻達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5：同騰霖投資有限公司初次選任時間。																			

### 3.2.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 (100%)
Delos Capital Fund, LP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38.46%)、英屬維京群島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15.38%)、Viva Victory Limited(7.69%)、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9%)、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9%)、MAL Investment Company(3.85%)、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3.85%)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100%)
Hsia Family Trust	David Hsia and Phylis Hsia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3.2.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8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100%)
Alpha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耿重萱(91%)、張蓋蓋(9%)
Viva Victory Limited	耿重萱(91%)、張蓋蓋(9%)
MAL Investment Company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69%)、Michael Chao(31%)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3.2.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8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財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	✓	✓	—	✓	✓	—	—	✓	✓	✓	—	—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	—	✓	✓	✓	✓	—	—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	—	✓	✓	✓	✓	✓	—	✓	✓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	—	✓	—	—	—	—	—	—	✓	—	✓	—	—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	—	✓	—	—	—	—	—	—	✓	—	✓	—	—
閻雲	✓	—	✓	✓	✓	✓	✓	✓	—	✓	✓	✓	✓	—
蔡金拋	✓	✓	✓	✓	✓	✓	✓	✓	✓	✓	✓	✓	✓	3
張立秋	—	✓	✓	✓	✓	✓	✓	✓	✓	✓	✓	✓	✓	3
石全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2.5 董事酬金

2018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註12)	-	-	-	-	-	-	40	40	(0.002)	(0.002)	-	-	-	-	-	-	-	-	(0.002)	(0.002)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達(註12)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卓隆燁	-	-	-	-	-	-	20	20	(0.001)	(0.001)	-	-	-	-	-	-	-	-	(0.001)	(0.001)	-	

職稱	姓名(註)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	-	-	-	-	-	15	15	(0.001)	(0.001)	-	-	-	-	-	-	-	-	(0.001)	(0.001)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	-	-	-	-	-	35	35	(0.002)	(0.002)	-	-	-	-	-	-	-	-	(0.002)	(0.002)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	-	-	-	-	-	5	5	(0.000)	(0.000)	-	-	-	-	-	-	-	-	(0.000)	(0.000)	-
董事	閻雲	-	-	-	-	-	-	20	20	(0.001)	(0.001)	-	-	-	-	-	-	-	-	(0.001)	(0.001)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612	612	-	-	-	-	80	80	(0.037)	(0.037)	-	-	-	-	-	-	-	-	(0.037)	(0.037)	-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獨立董事	張立秋	612	612	-	-	-	-	80	80	(0.037)	(0.037)	-	-	-	-	-	-	-	-	(0.037)	(0.037)	-
獨立董事	石全	612	612	-	-	-	-	15	15	(0.033)	(0.033)	-	-	-	-	-	-	-	-	(0.033)	(0.033)	-

最近年度(2018)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請詳參本年報3.3.1章節。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本公司董事長陳志全先生因職務調整，鵬霖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改派林鴻達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董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3 主要經理人

#### 3.3.1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或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趙宇天	美國	男	12/17/2014	1,171,811	0.48%	—	—	180,000	0.07%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 Allergan) 創辦人與 執行長	Tanvex BioPharma, Inc. 執行長及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及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Arbor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首席技術長	夏正	姻親二親等	註
首席技術長	夏正	美國	男	12/17/2014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 Allergan) 資深研發副總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經理 American Hospital Supply Corp.(今 Baxter) 研發小組主管	Tanvex BioPharma, Inc. 首席研發長 及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Allianz Pharmascience Ltd. 諮詢委 員	執行長	趙宇天	姻親二親等	註
財會主管兼主辦會計	James Williamson	美國	男	12/01/2018	—	—	—	—	—	—	加州州立大學多明格斯山 分校企管學士 Allergan PLC 財務副總	無	—	—	—	註

註：請參閱本年報 4.5 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

### 3.3.2 最近年度(2018)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趙宇天														
首席技術長	夏正														
Tanevx USA 品管 副總	Reza Rahimi														
Tanevx USA 研發 副總經理	Wu, Yongjian (吳永健)														
Tanevx USA 生產 副總經理	楊凱文														
事業發展處暨投資 人關係副總	朱佩蘭(註 10)														
Tanevx USA 研發 部(蛋白純化)副總	Jennifer Hopp	3,262	59,368	108	850	2,858	72,058	-	-	-	-	(0.33)	(6.98)	無	
Tanevx USA 研發 部(產品開發)副總	Qi Liu														
財會主管兼主辦會 計	James Williamson														
Tanevx USA 資深 技術副總	Michael Parker(註 11)														
財會主管兼主辦會 計	吳怡靜(註 12)														
Tanevx USA 營運 服務副總	Dilip Joshi														
Tanevx USA 行銷 副總	Samuel Lum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趙宇天、夏正	趙宇天、夏正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Jennifer Hopp, Qi Liu, James Williamson, Michael Parker, (註 11) 吳怡靜(註 12)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朱佩蘭(註 10)	朱佩蘭(註 1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Dilip Joshi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Reza Rahimi, Samuel Lum, 楊凱文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Wu, Yongjian (吳永健)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1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請參閱本年報3.3.2章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已於2019年2月18日離職。

註11：已於2018年3月轉任顧問。

註12：已於2018年11月30日離職，由James Williamson接任財會主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3.3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46	2,146	(0.11)	(0.11)	2,115	2,115	(0.15)	(0.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228	132,276	(0.33)	(6.98)	15,759	65,765	(1.11)	(4.66)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董事：有關盈餘分配明訂於公司章程，董監酬勞發放需依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2018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係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報酬，尚無盈餘分配之酬勞，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核定之原則考量給付。另其獎金發放係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作適當調整，其風險應屬有限。

###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8 年度本屆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達	5	0	100 %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4	0	80 %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5	0	100 %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4	1	80%	—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5	0	100 %	—
董事	閻雲	5	0	100 %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5	0	100 %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4	1	80%	—
獨立董事	石全	4	1	8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請詳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請詳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趙宇天董事	2018/12/19	授予執行長員工認股權案	趙宇天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故係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討論及表決前，列席之利害關係人先離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照修正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且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資訊，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本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018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3 次，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立秋	6	0	100 %	2018/06/13 股東常會改選
委員	蔡金拋	6	0	100 %	2018/06/13 股東常會改選
委員	石全	4	2	67 %	2018/06/13 股東常會改選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 3.4.2.1 3.4.2.1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2018 年度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內部稽核主管平時與獨立董事間，以電子郵件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與審計委員報告稽核結果，且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對稽核事項無反對意見，如遇有特殊狀況，內部稽核主管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重點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2018.03.26	第一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 2017 年第四季稽核情形報告。 ● 2017 年內控聲明書。
2018.04.26	第一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	● 2018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
2018.08.13	第二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 2018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情形。
2018.11.05	第二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 2018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情形。 ● 2019 年稽核計畫。

- (2) 審計委員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審計委員對財務事項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重點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2018.03.26	第一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查核說明。
2018.04.26	第一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	●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
2018.08.13	第二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 201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
2018.11.05	第二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 201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說明。
2018.12.19	第二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本公司 2019 年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3.4.2.1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8.03.26 (第一屆第 15 次)	(1) 通過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 201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子公司現金增資變更案。 (4) 通過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	(1)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8.04.26 (第一屆第 16 次)	(1) 通過 201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提董事會報告。 (2)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8.05.28 (第一屆第 17 次)	通過辦理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8.08.13 (第二屆第 1 次)	通過 201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提董事會報告
2018.11.05 (第二屆第 2 次)	(1) 通過 201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 2019 年稽核計畫案。	(1) 提董事會報告。 (2)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8.12.19 (第二屆第 3 次)	(1)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事項，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之主要股東，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業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作業，並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確實遵守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 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提名時力求各領域之多元性，目前董事會中均來自於具豐富之產業經驗、法律專業或具經營和財務經驗之成員。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九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董事成員係由台灣大學化學系、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所組成；獨立董事係由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博士所組成。</li> <li>2. 本公司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占比約為 29%，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6 年以下，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5 位在 60~69 歲，2 位在 60 歲以下，除台灣籍董事外，更有 2 位旅居美國之董事，具多國籍和文化色彩。</li> <li>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li> </ol>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自願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業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2017 年度起，每年 12 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董事本身進行自評。2018 年度董事會自評達成率為 97.5%優，相關績效評估結果請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財會單位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工作表現及績效，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人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是否有收受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董事、經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價值重大之餽贈之情事等，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最近期之評估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兼職單位為執行長室。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五)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由各部門協助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 股東：本公司業已於每年度召開股東會，並發行年報及依據相關法令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之網站。 (二) 員工：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且不定期舉辦員工大會。 (三) 供應商：進行相關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皆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法令需求，無重大違法之情事。 本公司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且本公司業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言之統一管道；且本公司業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將法說會之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除依營運地政府相關規定外，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制度與活動，且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教育訓練，提供勞健保及團保。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順暢，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合法權益。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且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客戶政策。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項目：				
1. 公司年報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 公司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 公司董事會已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4. 公司年報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費的金額與性質。				
(二) 未來應優先加強項目：				
1. 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公司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3. 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3.4.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3.4.4.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石全	✓	—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3.4.4.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第二屆：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201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金拋	3	0	100%	—
委員	張立秋	3	0	100%	—
委員	石全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4.4.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相關職權，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包含但不限於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4.4.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80326 (第一屆第12次)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修訂案。 (3) 通過經理人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訂案。 (4) 通過201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5) 通過追認新聘經理人案。	(1)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董事會修正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董事會修正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80813 (第二屆第1次)	推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案。	提董事會報告。
20181219 (第二屆第2次)	(1) 通過2018年度經理人調整薪資案。 (2) 通過經理人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3) 通過授予執行長員工認股權建議案。	(1)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4.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一、落實公司治理</b>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仍持續推行且積極落實，目前尚無對環境產生衝擊或不公益之情事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部門會議或主管會議中宣導社會責任，持續推行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執行長室，督促公司各單位持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業已訂定薪資獎懲相關制度，惟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中，目前未有營收之情事，未來將視實際所需結合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為獎勵與懲戒之參考。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b>二、發展永續環境</b>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為生技製藥公司，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較大之再生物料，且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雙面列印，提高紙張使用率及文件夾重複使用，提高資源使用率，以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生技製藥公司，依據產業特性成立毒化物小組，接受毒化物相關之教育訓練，實驗室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已委託政府認證之廠商協助，以避免造成環境之汙染，且本公司裝潢業已取得政府核可之消防認證，業已遵循各營運地之環保、衛生及消防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為生技製藥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回收、隨手關燈及減少紙類使用等，盼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b>三、維護社會公益</b>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各營運地皆已遵循當地法規如勞基法等，保障各地員工之權益且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藉由電子郵件、電話或內部會議等方式提出建議或申訴，各單位主管或人事單位將於第一時間處理及協調，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重大申訴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裝潢業已通過消防認證，且實驗室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已委託政府認證之廠商協助，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之福利，且藉由不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公告或定期及不定期之員工大會和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及宣導公司重大營運政策與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定期與員工共同討論訂定目標，且依據各員工之目標及專長，鼓勵員工繼續進修且培訓其專業工作技能。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中，故目前尚無產品上市銷售，未來將視情形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專區，供應商、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可隨時提出申訴或建議。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中，目前尚無產品上市銷售，但對於未來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將訂定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增設之。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採購單位進行適當之評估，選擇良好誠信且無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不良紀錄之供應商，以保持長久往來關係。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中，未有大量生產之情事，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多與供應商採個別採購單之形式，而未有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契約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b>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b> 本公司業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遵循各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及相關社會責任，經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與相關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b>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b> (一) 人權方面：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二)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以提供品質佳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為目標，盼能降低藥價，造福社會。				
<b>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b>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未委請相關驗證機構查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3.4.6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業已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善盡管理人之義務，監督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善盡管理人之義務，監督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稽核單位亦不定期進行相關稽核。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對董事及員工們進行防賄之相關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一) 本公司秉持公正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往來前亦評估對象之合法性，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二)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不定期進行稽核，監督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業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對於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影響公司利益之虞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人員不得洩漏公司尚未公開之資訊，公司亦透過員工大會等加強宣導，確保相關制度之落實執行。 (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透過員工大會及主管會議等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員工如遇有他人從事不誠信行為時，可透過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相關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且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 (二) 本公司員工如遇有他人從事不誠信行為時，可透過利害關係人專區反應，相關資料皆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讓員工可於安全情況下傳達訊息。 (三) 本公司重視檢舉人保護措施，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b>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b>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確實遵守落實誠信經營等原則，經評估與相關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b>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b>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訂定或修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b>註：</b>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3.4.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各規章之內容，且置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相關人員查詢。

3.4.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3.4.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9年03月28日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外國人發行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19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林鴻達

執行長 趙宇天

3.4.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事由	原因	改善情形
重大訊息申報部分項目不符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子公司台灣泰福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現金增資，惟公司遲至 108 年 1 月 17 日 18 時 57 分始代子公司公告申報。</li> <li>● 重要子公司台灣泰福於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財會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惟公司遲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13 時 56 分始代子公司公告申報。</li> <li>● 2018 年 12 月 19 日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發生變動，惟公司遲至 108 年 2 月 22 日 14 時 35 分始公告申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相關法令之熟悉。</li> <li>● 於重大訊息發佈前與承銷商或主管機關充分溝通，並預留相關作業時間。</li> <li>● 董事會通過項目有公司不清楚之項目委請律師或承銷商協助判斷重大訊息發布之必要。</li> </ul>

3.4.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8/06/13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承認2017年虧損撥補案。</li> <li>3.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li> <li>4. 選舉公司董事案。</li> <li>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承認，無追蹤事項。</li> <li>2.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承認，無追蹤事項。</li> <li>3.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li> <li>4.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九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無追蹤事項。</li> <li>5. 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通過，無追蹤事項。</li> </ol>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018/03/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li> <li>2. 通過2017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3. 通過子公司現金增資變更案。</li> <li>4. 通過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li> <li>6. 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修訂案。</li> <li>7. 通過經理人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訂案。</li> <li>8.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li> <li>9.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li> <li>10. 通過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li> <li>11.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12. 通過201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li> <li>13. 通過追認新聘經理人案。</li> <li>14. 通過給付經理人報酬案。</li> <li>15. 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此情形</li> <li>2. 無此情形</li> <li>3. 無此情形</li> <li>4. 無此情形</li> <li>5. 無此情形</li> <li>6. 無此情形</li> <li>7. 無此情形</li> <li>8. 無此情形</li> <li>9. 無此情形</li> <li>10. 無此情形</li> <li>11. 無此情形</li> <li>12. 無此情形</li> <li>13. 無此情形</li> <li>14. 無此情形</li> <li>15. 無此情形</li> </ol>
2018/04/1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li> <li>2. 通過2018年度股東常會擬增列報告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此情形</li> <li>2. 無此情形</li> </ol>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018/05/29	董事會	通過辦理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此情形
2018/06/13	股東會	1. 承認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2017年虧損撥補案。 3.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4. 選舉公司董事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3. 無此情形 4. 無此情形 5. 無此情形
2018/06/21	董事會	1. 選任董事長案。 2. 通過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 通過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3. 無此情形
2018/11/05	董事會	通過2019年稽核計畫案。	無此情形
2018/12/19	董事會	1.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 通過本公司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 通過2018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案。 4. 通過經理人認股權憑證授予案。 5. 通過授予執行長員工認股權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3. 無此情形 4. 無此情形 5. 無此情形
2018/12/19	臨時董事會	選任董事長案。	無此情形
2019/01/04	臨時董事會	通過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 U.S.A現金增資美金兩千萬。	無此情形
2019/02/13	董事會	1. 通過2019年營運計畫暨總預算案 2. 通過美國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現金增資案。 3. 通過財務暨會計主任任命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3. 無此情形
2019/03/2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通過201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4. 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 通過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7.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 通過訂定2019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1. 無此情形 2. 無此情形 3. 無此情形 4. 無此情形 5. 無此情形 6. 無此情形 7. 無此情形 8. 無此情形 9. 無此情形 10. 無此情形 11. 無此情形 12. 無此情形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4.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日期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2018/11/30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吳怡靜小姐	辭職
2018/12/19	董事長	陳志全先生	法人代表人董事改派

###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曾惠瑾	2,953	0	75	0	8,290	8,365	2018 年度	其他包含 會計準則 轉換專 案、增資 協議程序 等服務
	鄧聖偉								

3.5.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3.5.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無。

3.6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8.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鴻達	—	—	—	—
董事暨大股東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卓隆燁	—	—	—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1,556,556	—	—	—
	代表人：趙宇天	28,390	—	—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36,000	—	—	—
	代表人：夏 正	—	—	—	—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	—	—	—
	代表人：陳林正	—	—	—	—
董事	閻 雲	25,231	—	—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獨立董事	石 全	—	—	—	—
執行長	趙宇天	—	—	—	—
首席技術長	夏 正	—	—	—	—
財會主管	James Williamson	—	—	—	—
事業發展處暨投資人關係副總經理(註 2)	朱佩蘭	135,000	—	—	—
	Tanvex Biologics, Inc.	360,000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已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離職。

#### 3.8.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9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70,566,999	28.92	—	—	—	—	—	—	
代表人：林鴻達	—	—	—	—	—	—	—	—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	—	
Tanvex Biologics, Inc.	37,811,668	15.50	—	—	—	—	—	—	
代表人：趙宇天	1,171,811	0.48	180,000	0.07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18,444,578	7.56	—	—	—	—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MAL Investment Company Hsia Family Trust	其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趙宇天	1,171,811	0.48	180,000	0.07	—	—	—	—	
Delos Capital Fund, LP	14,400,000	5.90	—	—	—	—	—	—	
代表人：陳林正	—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26,000	2.72	—	—	—	—	—	—	
代表人：黃調貴	—	—	—	—	—	—	—	—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5,314,086	2.18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MAL Investment Company Hsia Family Trust	其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Michael Chao	—	—	—	—	—	—	—	—	
ARCH Healthcare Fund, LLC	4,601,578	1.89	—	—	—	—	—	—	
代表人：Michael Chao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10,000	1.56%	—	—	—	—	—	—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MAL Investment Company	3,073,392	1.26	—	—	—	—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其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代表人：Michael Chao	—	—	—	—	—	—	—	—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7,696	1.07	—	—	—	—			
代表人：張坤隆	—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3.10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419	100%	—	—	211,419	100%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000	100%	—	—	1,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 募資情形

### 4.1 資本及股份

#### 4.1.1 股本來源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2019年4月2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新台幣元除 註明美元外)	股數(仟股)	金額 (新台幣元除 註明美元外)	股本來源 (新台幣元除註明美元外)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2013年5月	0.0001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0.001	0.0001 美元	設立股本	無	
2013年9月	-	-	-	-	-	買回註銷	無	
2013年9月	0.2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80,000	8,000 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 8,000 美元	無	
2014年10月	0.4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30,000	13,000 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 5,000 美元	無	
2015年3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63,333	16,333 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 3,333 美元	無	
2015年3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64,418	16,642 美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109 美元	無	
2015年4月	1.5 美元	500,000	50,000 美元	165,665	16,567 美元	認股選擇權轉換面額 125 美元	無	
2015年5月	新台幣 10 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65,665	1,656,651 仟元	股本轉換 518,540 元 資本公積轉股本 1,656,131,960 元	無	註 2 註 3
2015年6月	0.2~0.4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66,408	1,664,084 仟元	認股選擇權轉換面額 7,434 仟元	無	
2016年2月	新台幣 128 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92,408	1,924,084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3,328 仟元	無	註 4
2016年2~12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92,993	1,929,927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5,843 仟元	無	
2017年1~9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93,543	1,935,432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5,506 仟元	無	
2017年10月	新台幣 72 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16,543	2,165,432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230,000 仟元	無	註 5
2017年11~12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16,636	2,166,364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93 仟元	無	
2018年1~8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17,338	2,173,384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7,020 仟元	無	
2018年8月	新台幣 85 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42,338	2,423,384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面額 250,000 仟元	無	註 6
2018年9~12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43,068	2,430,67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7,294 仟元	無	
2019年1~4月	0.2~1.5 美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243,974	2,439,741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面額 9,063 仟元	無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股本形成皆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事。  
 註 2：為申請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第一上市(櫃)，泰福生技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將每股美金 0.0001 元、實收股本美金 16,566.51 元，轉換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本新台幣 518,540 元。轉換係依 3 月 31 日當天臺灣銀行美金兌新台幣即期平均匯率 31.30 並依 1:1 之轉換比率計算。  
 註 3：泰福生技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普通股 1,656,131,960 元。  
 註 4：現金增資核准日：2016 年 1 月 7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944 號。  
 註 5：現金增資核准日：2017 年 10 月 3 日，核准文號：臺證上二發字第 1060018129 號。  
 註 6：現金增資核准日：2018 年 6 月 22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886 號。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份種類

2019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3,974,074	256,025,926	500,000,000	上市股票

#### 4.1.2 股東結構

2019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5	50	5,390	61	5,506
持有股數	—	13,008,829	89,871,056	39,950,927	101,143,262	243,974,074
持有比例	—	5.33%	36.84%	16.38%	41.145%	100.00%

#### 4.1.3 股權分散情形

2019年4月2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9	36,454	0.01%
1,000 至 5,000	4,175	7,286,347	2.99%
5,001 至 10,000	439	3,498,758	1.43%
10,001 至 15,000	173	2,211,081	0.91%
15,001 至 20,000	130	2,382,560	0.98%
20,001 至 30,000	111	2,768,547	1.13%
30,001 至 40,000	55	1,916,447	0.79%
40,001 至 50,000	44	2,005,568	0.82%
50,001 至 100,000	79	5,334,698	2.19%
100,001 至 200,000	41	5,367,648	2.20%
200,001 至 400,000	18	5,269,541	2.16%
400,001 至 600,000	10	5,012,891	2.05%
600,001 至 800,000	4	3,000,689	1.2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7,121	0.74%
1,000,001 以上	26	196,065,724	80.37%
合 計	5,506	243,974,074	100.00%

4.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9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70,566,999	28.92%
Tanvex Biologics, Inc.		37,811,668	15.50%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18,444,578	7.56%
Delos Capital Fund, LP		14,400,000	5.90%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註 1)	2018 年度 (註 1)	2019 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 2)
		最高		101.5	132.50
每股市價	最低		73.5	53.00	61.50
	平均		81.15	85.65	71.6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3	17.3	15.46
	分配後		17.3	17.3	15.4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3,358 仟股	227,660 仟股	243,659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7.29)	(8.32)	(2.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3	註 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註 3	不適用

註 1：2017 及 2018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1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無分派股利。

註 4：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正式掛牌上市。

####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 4.1.8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設立，合先敘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8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5.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9年4月2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3 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4 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 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2015/10/08
發行日期	2013/12/17 (註 2)	2014/09/11 (註 2)	2015/05/15 (註 2)	2015/12/14 2016/06/14 2016/09/16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802,000 股 (其中 155,000 股已失效)	11,260,384 股 (其中 2,808,063 股已失效)	1,000,000 股 (其中 142,500 股已失效)	596,000 股(596 單位) 918,000 股(918 單位) 160,000 股(160 單位) (其中 808,000 股已失效)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33%	4.62%	0.41%	0.69%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 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 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 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 股選擇權起 10 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 及比率(%)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 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 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 分之七十五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 使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 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 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 分之七十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 使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百 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 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 分之七十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 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 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 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 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614,500 股	5,856,042 股	170,2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2,900 美元	3,048,342 美元	255,300 美元	0 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500 股	2,596,279 股	687,300 股	86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註 3)	0.2 美元	0.4~1.50 美元	1.5 美元	4.79/4.38 美元 3.96/3.82 美元 5.18 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01%	1.06%	0.28%	0.3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同時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 10 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選擇權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 2：經董事會通過發放額度，並授權管理階層於額度內陸續發放，而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註 3：本公司每股認購價格按法令規定之方法計算發行後，若遇價格調整之情事依據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及按員工所屬區域當地法規調整，故有執行價格之不同。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6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7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8年 員工認股選擇權
申報生效日期	2016/07/04	2017/08/03	2018/06/05
發行日期	2016/07/04 2016/12/15 2017/01/01 2017/03/15 2017/06/15	2017/10/26 2017/12/15 2018/03/15	2018/06/15 2018/09/14 2018/09/25 2018/10/11 2018/12/19 2019/04/03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3,014,000股(3,014單位) 686,000股(686單位) 200,000股(200單位) 320,000股(320單位) 416,000股(416單位) (其中1,729,000股已失效)	3,595,300股(3,595單位) 359,000股(359單位) 1,614,000股(1,614單位) 400,000股(400單位) (其中1,514,000股已失效)	1,200,000股(1,200單位) 544,000股(544單位) 2,264,200股(2,264單位) 16,000股(16單位) 1,688,000股(1,688單位) 490,000股(490單位) (其中288,400股已失效)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0%	2.28%	2.54%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認股選擇權起10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1) 屆滿第二年·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2) 屆滿第三年·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3) 屆滿第四年·可全額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美元	0美元	0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907,000股	4,454,300股	5,513,8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3)	4.70美元 4.57/4.41美元 4.66美元 4.18美元 3.89/3.75美元	3.21/3.16美元 2.51/2.47美元 3.56/3.39美元 3.44美元	3.44美元 2.55美元 2.44美元 2.11美元 2.04美元 2.38美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9%	1.72%	2.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同時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10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p>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選擇權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p> <p>註2：經董事會通過發放額度·並授權管理階層於額度內陸續發放·而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p> <p>註3：本公司每股認購價格按法令規定之方法計算發行後·若遇價格調整之情事依據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及按員工所屬區域當地法規調整·故有執行價格之不同。</p>			

4.5.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註 3 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9年4月21日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美元)(註 5)	認股金額(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股)(註 8)	認股價格(美元)(註 6)	認股金額(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執行長	趙宇天	2,760,000	1.13%	865,000	0.74	637,500	0.35%	1,895,000	3.12	5,918,500	0.78%
	首席技術長	夏正										
	事業發展處暨投資人關係副總經理	朱佩蘭(註 7)										
	財會主管兼主辦會計	James Williamson										
前十大員工(註 3)	研發副總經理	Wu, Yongjian (吳永健)	9,742,752	3.99%	1,800,000	0.49	890,500	0.74%	7,942,752	2.98	23,643,400.8	3.26%
	財會主管兼主辦會計	吳怡靜(註 8)										
	行銷處長	Grillo, Linda										
	資訊部處長(總公司)	Chen, Frank(陳一凡)										
	生產副總經理	楊凱文										
	專案管理副總	Liu, Qi (劉琦)										
	財務處長	Unkrich, Matthew										
	研發部(細胞培養)處長	Tao, Yiwen(陶伊文)										
	研發部(蛋白純化)副總	Hopp, Jennifer										
	品管副總經理	Rahimi, Reza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實際上掛牌之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已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離職。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美元)(註 5)	認股金額(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股)(註 8)	認股價格(美元)(註 6)	認股金額(美元)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註 8：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離職，由 James Williamson 接任財會主管。 註 9：已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離職。 註 10：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離職員工已失效之股數 2,290 仟股。											

####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8.1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4.8.1.1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9 年	2,150,000	84,079	549,240	747,392	615,396	153,893

###### 4.8.1.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9 年 第一季	截至 2019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49,240	633,319	本公司已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且截至 2019 年第一季止其執行進度按原預定計畫。
		實際	549,240	633,319	
	執行進度%	預定	25.5	29.46	
		實際	25.5	29.46	

###### 4.8.1.3 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年度	本次募集資金前 (2018 第一季)	本次募集資金後 (2018 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8.56	757.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3.40	3,986.77

## 5. 營運概況

### 5.1 業務內容

#### 5.1.1 業務範圍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泰福生技是一由研發、製造、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的生技醫藥公司，子公司台灣泰福擁有專利，主要負責細胞株開發和初期生物製程開發，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則負責製程開發放大及製造、以及商業化量產；公司目標是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泰福生技的競爭力核心主要是同時擁有 Mammalian (哺乳類動物)和 Microbial fermentation (微生物發酵)兩大技術，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初期目標是發展品質佳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中長期目標則是開發生物新藥，造福更多人群，初期產品銷售之目標市場為全球生物藥最大單一市場—美國。

#### 5.1.2 產業概況

由於生物藥品價格高昂，許多病人經濟上無法負荷，且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也因此造就了生物相似藥的龐大市場潛力；依據美國專業醫療資訊提供公司 IQVIA 之報告，生物相似藥在未來五年，將可在已開發市場中為醫療支出節省近 1,600 億美元。

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分子特性與小分子學名藥不同，無法遵循小分子學名藥的審查模式，有賴各國制定專屬法規，作為審查依據。同時，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難度與成本亦高於小分子學名藥，提高廠商進入門檻。因此，競爭程度不若小分子學名藥激烈，而能維持較高的獲利。美國政府自 2010 年通過「生物相似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發案(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提供生物相似藥品簡化的上市核可法案，然而在嚴謹的審查規範下，直到 2015 年 3 月 6 日美國 FDA 批准了首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許可，是繼小分子學名藥上市之後，美國生物相似藥品市場的重大里程碑。截至 2018 年止，有六項生物相似藥品於美國市場銷售。

#### 5.1.3 產能概況

泰福生技擁有之 Mammalian(哺乳類動物)和 Microbial(微生物)產品開發能力和技術平台，將可有效涵蓋整體蛋白質藥物市場。在產能方面，泰福生技的商業化量產基地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為了配合產品商業化時程，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初進行擴廠計畫，目前已擁有 1 條 150 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並可擴充至 2 條 150 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另外採用國際主流的拋棄式生物製程技術(Disposable technology platform)，2015 年已完成 2 座 1,000 公升的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於 2016 年再增加 2 座 1,000 公升生產線，並已預留空間，可擴充至 10 座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作為未來擴建產能所需。製劑方面，已完成全針筒裝注射劑(Pre-filled Syringe)和藥瓶充填製劑(Vial)的產線，為產品的上市作準備。

#### 5.1.4 技術及研發概況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產品線及開發進度如下表所示：

研發項目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TX01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美國時間2018年9月向美國FDA遞交產品上市查驗登記(BLA)申請。</li><li>美國時間2018年11月獲美國FDA受理產品上市查驗登記(BLA)申請。</li></ul>
TX05	乳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於2017年10月開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li><li>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於2018年持續進行，病患接受投藥。</li></ul>
TX16	大腸直腸癌及肺癌	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籌畫第三期臨床試驗。
其他產品開發中		現正進行製程開發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1,652,837	450,892
期末實收資本額	2,430,678	2,439,141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68.00	18.49

### 5.1.5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策略：

泰福生技致力於發展品質優良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藥品，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美國生產基地的擴建，並保留部分空間，視未來產品發展進度，再予增加生產線，以配合產品上市時程。

####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對團隊而言，除累積了生物相似藥的經驗外，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朝新藥開發的方向發展，期許能提升研發能量、創新科技及給予投資人更大的獲利回報外，並改善病患的病況與生活品質。

##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 5.2.1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 TX01 產品已於 2018 年 11 月獲美國 FDA 受理藥證申請，TX05 產品持續進行從 2017 年 10 月已開始之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由於美國是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因此泰福生技產品銷售之初期目標市場規畫，將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泰福生技看好美國市場的發展潛力，希望能掌握此一產業趨勢，成為放眼全球之國際級藥廠。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項目前尚未在市場上進行銷售，故目前尚無產品市場的占有率分析。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美國政府於 2010 年即通過生物相似藥法案，但遲至 2015 年 3 月美國 FDA 才批准了首例生物相似藥，為 Sandoz 藥廠的 Zarxio ( filgrastim-sndz ) 藥品，其參考的原廠藥物為 Amgen 的 Neupogen ( filgrastim )，此舉已使得 2015 年成為美國生物相似藥市場開始茁壯成長的重要關鍵年。

#### 4. 競爭利基

泰福生技的競爭優勢係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不需委託代工生產公司，可免受制於代工生產公司之生產排程及技術外流之風險，更可降低生產成本與掌握品質，產業價值鏈全部由泰福生技掌控，以隨時彈性應變市場的變化，成為泰福生技在面對市場競爭時的一項重要優勢。

#### 5. 發展願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 美國於 2015 年通過第一例生物相似藥，開啟了法規大門，讓廠商有例可循。
- (2) 美國為生物藥品單一最大市場。
- (3) 平價和高品質的生物相似藥符合美國控制財政支出和滿足社會福利和國民健康的福祉，市場具成長潛力。

不利因素：

- (1) 美國 FDA 雖已訂定審查機制且至 2018 年止已通過十六例生物相似藥，但審查時會因產品特性不同，造成審查時要求之差異。
- (2) 美國市場剛起飛，因此競爭者資訊不夠充分。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1) 品質：本公司使命為提供安全、有效、平價之生物相似藥予所需之患者，因此研發與生產皆在公司內部完成以控制產品品質外，並持續遵循美國 FDA 的嚴謹規範，以面對市場的競爭。

- (2) 技術：本公司結合台灣研發能量和美國放大製造和生產的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3) 成本：本公司組織人員精簡，並透過垂直整合來降低成本，增加產品之訂價彈性，期能提高市場開發和競爭能力。
- (4) 客戶：初期商業化生產基地設於美國，貼近市場和客戶，可即時因應和服務客戶需求。

####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開發之主要生物相似藥產品，其主要應用於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乳癌、大腸直腸癌及肺癌等重大疾病之治療。

##### 2. 產品產製過程

泰福生技在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自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純化→原料藥→產品製劑及商業化量產，泰福生技能夠自行掌握產業鏈，掌握技術及控制成本。

####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無產品原料採購交易情形，目前僅有購買研發所需耗用之材料，並維持多家供應廠商供貨，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 5.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營業收入及進銷貨交易，故無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人員 (人數)	71	91	95
其他員工 (人數)	22	28	28
經理級以上 (研發) (人數)	21	26	27
經理級以上 (其他) (人數)	17	20	22
合計 (人數)	131	165	172
平均年歲 (歲)	41.64	41.24	41.17
平均服務年資 (年)	2.76	2.21	2.56
博士 (%)	14	13	13
碩士 (%)	21	22	23
大專 (%)	47	48	48
高中 (%)	18	17	17
高中以下 (%)	0	0	0

### 5.4 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包括賠償) 及處分之總額: 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 (包括改善措施) 及可能之支出 (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 5.5 勞資關係

### 5.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台灣

#####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給假規定：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及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 員工旅遊：每年均舉辦員工團體旅遊，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
- C. 勞工保險：依照勞工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D. 全民健保：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E. 團體保險：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醫療給付、意外傷害給付、癌症醫療給付及職業災害給付等。
- F. 員工健康檢查：每年為所有員工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乙次，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 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介紹、環境介紹、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
- B. 在職國內訓練：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將不時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
- C. 在職國外訓練：為能進行集團價值鍊之技術整合，落實國外技術之移轉，本公司不時派員至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國外機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
- D. 在職進修教育：為讓同仁藉由持續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識，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同仁得經過申請核可後，員工得利用上班時間、夜間時間或假日時間，前往進修正式學位。

#####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比例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至其帳戶中。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本公司對於女性同仁之工作權益，於工作規則中訂有相關保護規範，以保障相對較為弱勢的女性同仁，亦針對職場上性騷擾訂有申訴方式規定，以保障兩性之基本人權之尊重。

####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美國

除依照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及美國勞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工作傷害賠償險、及員工的個人退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福利。

##### (1) 美國員工福利措施

- A. 給假規定：以優於美國勞工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及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 員工活動：每年均舉辦年節慶祝活動，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增加員工彼此之情誼，建立團隊精神。
- C. 勞工保險：依照美國勞工局之規定辦理，使員工於職業傷害時，得享有保障。
- D. 醫療保險：依照美國健康保險給付制度及醫療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全方位之保險，其中包括：醫療保險、醫療儲蓄帳戶、牙科保險、眼科保險、長 / 短期傷害保險、中醫藥醫療保險等。
- E. 團體壽險：為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承保，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之人壽保險。
- F. 員工健康檢查：在醫療保險範圍內，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每年得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 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故依公司章程規定，經泰福生技董事會同意後，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 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 / 環境 / 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其他部門單位則介紹該單位之運用及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說明。
- B. 國內、外在職訓練：依 GMP 廠及 FDA 規範，各研發人員均應完成相關訓練，以利工作執行。同時，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亦不定期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為利於技術提升，本公司亦視工作需要，不定期派員至國外機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及訓練。

## (3) 員工 401K 退休制度

凡本公司正式員工，皆得參加此 401K 退休計畫。本計畫不僅可為員工節稅，並由員工以固定金額或比例自薪資中撥提，本公司亦依某比例撥提，以增加對員工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會議，以使員工了解公司現行營運概況，透過此溝通方式了解員工需求及重要議題之解決及討論。使勞資雙方有良好的溝通及互動的管道，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以凝聚員工向心力，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
- B. 本公司員工得享各項升遷機會及權利，其權利與機會，不因種族或性別而有差異。
- C. 本公司為女性員工設有哺乳室，以方便其使用並維護其個人隱私。
- D. 本公司人事部門設有意見信箱，以維持員工與公司良好之溝通管道。同仁亦可向其主管或至人事部門針對相關事項作陳述，使勞資之間得以保持暢通的交流與共識。
- E. 本公司設有員工休憩區，以供員工午餐及交流用。

### 5.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貫以人為本，以專業為家，故非常重視員工之感受及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至今始終能保持和諧之關係，未有需要估列勞資糾紛損失之情事。

## 5.6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與 Kilroy Realty, L.P.	07/30/2010-07/30/2020	美國子公司加州聖地牙哥廠房(1)租賃合約及其增補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美國子公司與 Kilroy Realty, L.P.	01/20/2016-01/20/2026	美國子公司加州聖地牙哥新廠房(2)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台灣泰福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貝舒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2/15/2015-04/14/2021	台灣泰福租用新實驗室廠房及辦公室	無
合作合約	美國子公司與台灣子公司	01/01/2018-12/31/2022	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合作合約	無
臨床研究合約	台灣泰福與臨床研究公司	10/07/2017-研究結束	TX05 臨床三期試驗	無

## 6. 財務概況

###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2)					當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流動資產		218,425	780,472	2,953,236	3,176,125	3,696,323	3,288,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741	704,701	832,549	747,168	735,550	726,722
使用權資產							334,361
無形資產		46,476	59,749	57,665	24,626	18,168	18,937
其他資產		4,097	24,492	28,902	25,084	28,728	29,341
資產總額		654,739	1,569,414	3,872,352	3,973,003	4,478,769	4,397,5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875	102,402	233,147	164,704	209,463	282,001
	分配後	44,875	102,402	233,147	164,704	209,463	282,001
非流動負債		20,220	19,012	66,098	59,078	54,453	345,8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095	121,414	299,245	223,782	263,916	627,808
	分配後	65,095	121,414	299,245	223,782	263,916	627,8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9,644	1,448,000	3,573,107	3,749,221	4,214,853	3,769,739
股本		392	1,664,084	1,929,927	2,166,364	2,430,678	2,439,141
資本公積		912,610	563,412	3,776,397	5,375,881	7,421,513	7,473,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708)	(835,255)	(2,079,701)	(3,489,501)	(5,389,363)	(5,922,553)
	分配後	(336,708)	(835,255)	(2,079,701)	(3,489,501)	(5,389,363)	(5,922,553)
其他權益		13,350	55,759	(53,516)	(303,523)	(253,975)	(220,01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52,600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9,644	1,448,000	3,573,107	3,749,221	4,214,853	3,769,739
	分配後	589,644	1,448,000	3,573,107	3,749,221	4,214,853	3,769,739

註 1：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設立，並陸續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9 月取得子公司股權。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上列 2014 年資料係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

註 2：2014~2018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201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2)					當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毛利		—	—	—	—	—	—
營業損益		(464,897)	(831,952)	(1,351,518)	(1,403,168)	(1,950,580)	(536,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64)	(3,278)	107,098	(6,607)	56,742	19,292
稅前淨損		(472,461)	(835,230)	(1,244,420)	(1,409,775)	(1,893,838)	(516,7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72,485)	(835,255)	(1,244,446)	(1,409,800)	(1,893,862)	(516,7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		(472,485)	(835,255)	(1,244,446)	(1,409,800)	(1,893,862)	(516,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807	42,423	(109,275)	(250,007)	49,548	33,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9,678)	(792,832)	(1,353,721)	(1,659,807)	1,844,314	(482,829)
每股虧損 (新台幣: 元)		(5.11)	(5.95)	(6.61)	(7.29)	(8.32)	(2.12)

註 1：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設立，並陸續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9 月取得子公司股權。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上列 2014 年資料係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  
 註 2：2014~2018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201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6.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6.2.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不適用。

### 6.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不適用。

### 6.2.3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 6.2.4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20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0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0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 6.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註1, 註2)					當年度截至 2019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註3)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4	7.74	7.73	5.63	5.89	14.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1	208.18	437.12	509.70	580.42	566.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6.74	762.16	1,266.68	1,928.38	1,764.67	1,166.02
	速動比率	453.44	740.88	1,252.69	1,860.64	1,690.79	1,092.67
	利息保障倍數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周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周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次)	(82.75)	(75.11)	(45.74)	(35.94)	(44.82)	(46.58)
	權益報酬率(%)	(95.14)	(81.98)	(49.57)	(38.51)	(47.56)	(51.7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四)	(78.84)	(49.99)	(70.03)	(64.77)	(80.25)	(87.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四)	(80.13)	(50.19)	(64.48)	(65.08)	(77.91)	(84.75)
	純益率(%)	-	-	-	-	-	-
	每股盈餘(元)	(5.11)	(5.95)	(6.61)	(7.29)	(8.32)	(2.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財務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 20%以上變動原因：  
獲利能力：本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計畫，致淨損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設立，並陸續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9 月進取得子公司股權。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上列 2014 年資料皆係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

註 2：資料來源：2014~2018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利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二：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三：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四：本公司因為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立秋

####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詳見本年報第 66 頁至第 108 頁。

#### 6.6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 6.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1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96,323	3,176,125	520,198	1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50	747,168	(11,618)	(1.55)
無形資產		18,168	24,626	(6,458)	(26.22)
其他資產		28,728	25,084	3,644	14.53
資產總額		4,478,769	3,973,003	505,766	12.73
流動負債		209,463	164,704	44,759	27.18
非流動負債		54,453	59,078	(4,625)	(7.83)
負債總額		263,916	223,782	40,134	17.93
股本		2,430,678	2,166,364	264,314	12.20
資本公積		7,421,513	5,375,881	2,045,632	38.05
保留盈餘		(5,383,363)	(3,489,501)	(1,893,862)	54.27
其他權益		(253,975)	(303,523)	49,548	(16.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14,853	3,749,221	465,632	12.42
股東權益總額		4,214,853	3,749,221	465,632	12.4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研發計畫進入臨床三期之試驗費用及應付研發耗材增加所致。
- (2)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股票溢價發行所致。
- (3)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在研發費用持續增加下，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致待彌補虧損增加。

### 7.2 財務績效

#### 7.2.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950,580)	(1,403,168)	(547,412)	39.01
營業淨損		(1,950,580)	(1,403,168)	(547,412)	3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42	(6,607)	63,349	(958.82)
稅前淨損		(1,893,838)	(1,409,775)	(484,063)	34.34
所得稅費用		(24)	(25)	1	(4.00)
本期淨損		(1,893,862)	(1,409,800)	(484,062)	3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548	(250,007)	299,555	(11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4,314)	(1,659,807)	(184,507)	11.1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研發計畫進入臨床三期之試驗費用及應付研發耗材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018 年承作定存較多利息收入增加及 2017 年臺灣子公司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018 年無此情形。
-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因美金匯率波動而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7.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之情事。

### 7.2.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無重大影響。

## 7.3 現金流量

### 7.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金額	2017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5,885)	(1,212,016)	(393,869)	3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2,440)	339,834	(1,252,274)	(36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45,638	1,663,838	481,800	28.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本公司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收入，故營業活動仍為淨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承作計新台幣800,000千元定期存款，致投資活動為淨流出。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為2018年度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2,125,000仟元，以支應未來營運及研發活動所需。

### 7.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 7.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募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27,285	57,691	(2,640,611)	944,36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現金流出：主要係依研發進度投入之相關耗材、人事及設備等支出。
2. 募資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於2018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125,000仟元

##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8年主要之資本支出係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而進行實驗及生產設備添購，以加速研發計畫之推動。相關之資本支出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規劃中，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2018年投資(損)益	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	(1,813,669)	產品開發仍處於前期研發階段,故處於虧損狀態,待產品商業化上市銷售,應可轉虧為盈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研究開發	(72,996)	營業以前期研發為主,故處於虧損狀態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與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於未來一年主要將進行產品開發及臨床試驗，並視其開發進度作適當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 7.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所需之主要資金來源，皆來自現金增資，並未對外舉債。同時，由於國內及全球經濟景氣尚未提振，利率多在低檔徘徊，故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依預算需求，多以定存及活存為主，同時亦持續與多家行庫保持良性互動，以維持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安全性，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在主要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費用、顧問費、實驗耗材、儀器設備採購等亦多以美元支付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以台幣計價者，多為支應台灣子公司之部份營運支出，本公司合併報表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數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數甚微，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際匯市之變動，以掌握其走勢，並適時作應變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

依主計處統計，近年通貨膨脹情形甚微，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 7.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201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需為他人背書保證或需各項金融工具作資金融通時，將依上述相關程序辦理。

###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廠房擴建已於2016年完成，目前已具初期商業量產之產能，以投入TX01, TX05及TX16等計畫之開發與生產。本公

司主要三項生物相似藥產品之未來開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經費說明如下：

1. TX01

開發進度：目前已進行藥證申請，將於藥證核准後上市銷售。

2. TX05

開發進度：目前正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2019 年將持續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

3. TX16

開發進度：已於 2017 年 12 月成功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現已著手進行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規畫。

本公司依據上述主要發展計畫時程，已於 2019 年編列相關研發預算約計 7 仟 9 佰萬美元。如遇計畫開發有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將隨時視其變化而做適度調整及規畫。

7.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國際型之藥物開發公司，在美國及台灣等地均設有營運據點，除依循營運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範運行外，並設有專人與外部法務機構，專責法務及各項法規事務，隨時掌握法令之變動並即時因應之。201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7.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從事於生物相似藥開發、生產與銷售之公司。該行業為一全球新興行業，其相關法令及規範嚴謹，而管理當局亦視產品開發特性之不同而隨時調整修訂法規，以供相關業者遵循。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產品及製程開發外，同時，亦設有專責單位，定期追蹤與評估現行技術之進展，並進行人員之在職訓練，致本公司隨時得以掌握最新技術與法令更新，而適時配合調整公司營運之腳步與方向，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立即或重大影響之情形發生。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品質與效率為目標，秉持穩健與誠信之企業精神，踏實經營之原則，嚴守法律之規範，重視公司治理及高度職業道德，使內部團隊合作並隨時保持機動與靈活，以因應經濟、環境、市場與法規等相關之變動，繼而建立並維護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企業形象甚佳，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形。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廠房擴建，包括：

1. 完成 1 條 150 公升之微生物醱酵槽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已預留空間，未來可擴充為 2 條 150 公升醱酵槽之生產線，以供應 未來 TX01 產品所需之初步產能。
2. 完成 4 條 1,000 公升之生物反應器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已預留空間，未來可擴充至 10,000 公升生物反應器之產能，以供應 TX05/TX16 等產品所需之初步產能。本公司廠房擴建採預留管線之設計，依市場需求，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擴充設備，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及固定成本之支出。從產品開發至產銷合一之整合經營模式，充分掌握原料供應鏈及技術來源，使資金運用及產銷達最佳化，以降低可能之風險與成本。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 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產品開發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及營收產生，故無銷貨或進貨集中之風險。

### 7.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產生。

### 7.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可降低因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及風險。

### 7.6.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係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7.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屬一般投資控股公司。另實際具有營運功能及所謂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係以美國地區之轉投資營運主體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及台灣地區之轉投資營運主體台灣泰福為主。茲將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美國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與該等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美洲西加勒比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700 公里之處。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八種，分為本土公司(Resident Company)、非本土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特別經濟區公司(Special Economic Zone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及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制度被確認為已反映了國際標準，各種法令更新生效，例如“犯罪收益法”(2018 修訂版)和“反洗錢法規”(2017 年)。此外，開曼群島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以配合 FATCA 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實施，且 2014 年 10 月 29 日，開曼群島與其他 50 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了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表明其承諾執行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在其總體經

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 (2)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簽約後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 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B. 未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之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之土地，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之批准。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限於開曼群島。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於臺灣境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 2 日內或由依據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交所核准。
- D. 豁免公司毋需向開曼群島註冊處提供或申報股東名簿，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 E. 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大眾查閱。
- F. 豁免公司（如適用）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免徵稅之保證書，首次申請之保證書有效期為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G.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亦可把註冊地點轉移至其他國家。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由於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法令存在差異，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在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豁免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無須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外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原則，開曼群島之法院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將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1)該判決為最終確定判決；(2)根據開曼群島衝突法規則，作成最終確定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被告具有司法管轄權；(3)該判決須載明債務人須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類似之財政或稅務給付義務；或在特定情況下，該判決為對特定人之非金錢上賠償(non-money relief)；(4)該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 2. 主要營運地點：美國

###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美國為當今世界上最大經濟體，2017 年國內生產總值 (GDP) 為 19.74 萬億美元，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人均 GDP (2017 年) 為 59,495 美元 (居世界第 8)。美國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為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固體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其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美國亦為世界第三大石油生產國和第二大天然氣生產國。

美國經濟分析局於 2019 年 4 月統計第 1 季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 3.2%，高於 2018 年第 4 季之 2.2%。第 1 季預估國內生產總值的上升反映出私人存貨投資和州和地方政府開支的上升。另聯準會 2019 年 3 月 20 日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會決議，維持聯邦基準利率 2.25%~2.5%。

經濟學家預期 2019 年美國經濟仍舊穩健，將可能對本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及對手與本公司合作之意願或能力產生負面之影響有限。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主要支出係以美元進行交易，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為符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新臺幣編製，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新臺幣列示之合併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東權益總額產生部份影響。

美國具成熟、完善之金融體系，為全球最發達之貨幣市場，提供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之平臺，外匯市場買賣及管理機制十分成熟，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皆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致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影響。

###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加州現行採用之 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C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 1713-24) (以下簡稱「加州判決承認法案」)，非美國法院之金錢給付判決，如符合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之條件及「外國判決」之定義，則可在該法案認可的程度下被認定為一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在該法案下被認定為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至少須符合(1)係准許或駁回一定金錢給付之請求，且(2)依該判決作成之外國法律，其為終局、確定、並有執行力之判決；但該判決不得針對稅款、罰款或其他罰金，或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之判決(惟該法案並未排除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可依國際禮讓原則獲得法院承認，也不排除承認該法案不適用之外國判決)。加州判決承認法案另規定欲請求判決承認之一方有義務舉證該外國判決得依本法受承認，且其請求須於判決生效後十年內或該外國法令規定之更短時效內向美國加州法院提起，以時效較短為準。

除上述條件外，加州判決承認法案並規定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加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之法庭或與美國加州法相符合之正當法律程序，(2)該外國法院對該判決被告個人並無管轄權，或(3)該外國法院對系爭案件並無管轄權。

另外，如有以下情形，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美國加州法院得不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被告就相關程序並未獲得即時通知使其有足夠時間為辯護者；(2)該民事判決係經詐欺手段取得，而使敗訴一方未有充足機會陳述其主張者；(3)該民事判決、訴訟主張、或主張之救濟，違反美國或加州之善良風俗者；(4)該民事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之判決相牴觸者；(5)兩造已約定不以該外國法院程序為爭端解決方式時，該外國法院仍為該判決者；(6)在以送達個人取得管轄權情形，該外國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之情形者；(7)該判決作成之情形導致對於作成該判決的外國法院之廉正性有相當疑慮者；(8)該外國判決之訴訟程序與美國加州法下正當法律程序不相符合者；或(9)該外國判決係就誹謗請求民事賠償之判決(但如該外國法院已給予被告相當於美國或加州憲法下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者，不在此限。)

## 3. 主要營運地點：台灣(中華民國)

###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17 年 9 月發布「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在 137 個受評國家，台灣排名第 15。另美國著名的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 BERI)於 2017 年第 2 季「投資環境風險 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的投資環境評比排名全球第 4 名，在列入評比的 50 個主要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德國及瑞士。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3 個受評國家，臺灣排名第 14 名，為亞太地區第 3 名。顯示我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經濟穩定、投資環境佳、企業應變能力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外匯存底雄厚，是外商尋求海外投資地的重要標的。

美國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聯合出版的「2018 年度經濟自由度報告」(2018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依據「法治」、「政府管制」、「監管效能」、「開放市場」等 4 項範疇評估全球經濟體的自由程度排名，我國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13，較去年微幅下滑 2 名，不過我國總體得分為 76.6 分，仍較去年進步 0.1 分。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 2 月發布之新聞稿，預測 2019 年經濟成長 2.27%(實質 GDP 較 2018 年增 3,808 億元)，較 2018 年 11 月預測 2.41%下修 0.14 個百分點，主因消費成長不如預期。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勞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均可自由運作，僅對短期資金進出有結匯金額之規定。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因素，不規則因素干擾外匯市場之正常運作時，中央銀行將維持外匯市場之秩序，中央銀行亦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對於外匯存底的管理，係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基本原則，並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的經濟效益。

在租稅規定上，中華民國基於法治國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對於稅捐之徵收皆需以法律訂之，其中稽徵作業之統一性程序係以稅捐稽徵法為依據，並須遵循行政程序法，使稽徵作業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各該稅目分就「國稅」及「地方稅」，由國稅局、直轄市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財政部為最高行政單位統籌稽徵事務之管理、賦稅法令之釋示及財政劃分。

近年來台灣國際化程度漸高，為使租稅制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並因應經濟發展變化與跨國投資需求，台灣稅制已進行多次修正與改革。此外，台灣於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憑藉該組織頒布之規則修正相關法令作為課徵關稅之基準，並實施菸酒稅制，以促進國際貿易。台灣租稅環境良善，稽徵程序公開透明，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溝通管道順暢，且政府因應經濟情勢續行租稅改革，使台灣之投資環境於亞太地區更具吸引力。

綜上，中華民國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就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當然有效，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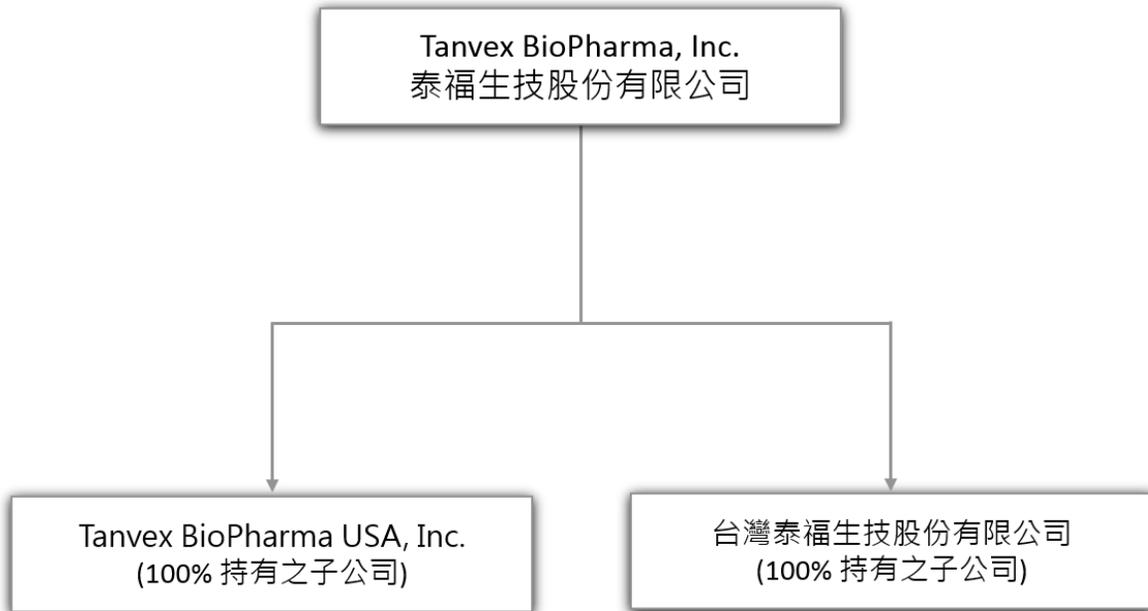
## 7.7 其他重要事項

無。

## 8. 特別記載事項

###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8.1.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01/01/2011	10394 Pacific Center Court, San Diego, CA 92121, U. S. A.	美金 139,901 仟元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 製程開發及生產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7/200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33 樓	新台幣 2,114,190 仟元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 研究開發

#### 8.1.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 8.1.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泰福生技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長	趙宇天	1,000,000	100%
	總經理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宇天	211,419,000	100%
	董事	陳志全		
	董事	朱佩蘭		
	監察人	郭瑛玉		
	總經理	趙宇天		

#### 8.1.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稅後淨損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USD165,601	USD28,986	USD7,889	USD21,097	-	USD(60,237)	USD(60,215)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2,114,190	NTD447,843	NTD23,035	NTD424,808	-	NTD(82,524)	NTD(72,996)

註：因調整子公司間側流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與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有差異。

#### 8.1.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不另行編製。

#### 8.1.7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p>	<p>依據公司章程第 1 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40D 條。</p> <p>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 (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p>
<p>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減資；</li> <li>(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li> <li>(5)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li> <li>(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li> <li>(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li> <li>(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li> <li>(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li> <li>(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li> </ol>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p>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6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50 條。</p> <p>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開曼公司法對第 3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第 3 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3 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 3 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開曼公司法對第 5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第 5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p>
<p>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p>	<p>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4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表決權為準。		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4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ol>	<p>關於 1、4、5 (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p> <p>關於 2 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得以股東會決議·並應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p> <p>此外·關於 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g)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p> <p>(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四)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且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p>「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五) 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li>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ol>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p> <p>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p>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臺證上字第 1011702189 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 1、2 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23 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1%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li> <li>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li> <li>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li> </ol>	<p>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p> <p>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p>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